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

(2024) 梁字第 001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	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							
建设单位地址		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羊城大道 10 号二楼南边									
建设单位负责人		夏智		电 话		13995803396					
建设单位经办人		陈鈺		电 话		15507108753					
工 程 名 称		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									
工 程 地 址		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北侧、车湾港以北									
年度计划批文		梁发信发【2021】47 号、 【2022】10 号、【2022】 14 号、【2022】17 号、 【2022】21 号、【2022】 48 号			总 投 资		63249.42 万元				
设计单位及资质		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，城乡规划乙级， 证书编号 182067			设计单位联系 人		瞿湛峰，13871242543				
土地使用权属证号		鄂政土批【2022】871 号（宗地编号 LZHHB[2022]001）			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		地字第 420702202200005 号									
项目内容		建设 性质		栋数	结 构	层 数	宽度(米)	长度 (米)	总面积（其中）		
项目名称									商 业	地 下	配 套 用 房
北环路		新建					50	1499.68			
规划一路		新建					30	2672.42			
规划二路		新建					24	1512.01			
规划三路		新建					24	736.84			
规划四路		新建					24	745.36			
合计								7166.31 米			
核发许可证号		鄂州规划建字第 420702202400001 号				印制审批单日期		2024. 1. 10			
申请单编号											
签发经办人						领单经办人					
附 图 附 件 名 称											

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意见

- 一、同意按已批建筑定位红线及已审施工图进行建设。
- 二、建筑四周外墙装饰材料及色彩需报审样品及色卡。
- 三、建筑四周道路、给排水及绿化等设施同步进行建设。
- 四、建筑室内外正负零标高严格按竖向设计执行。



- 遵守事项：**
- 一、本单与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有核定施工线的总图或建筑红线图联用方具法律效力。
 - 二、未经补办变更手续，不得变更施工图纸内容。
 - 三、本审批单总面积中对未具体标明的小区配套、公建等不同性质的建设项目面积，以市规划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图中的技术经济指标为准。
 - 四、施工完后，应清理施工现场、净化环境。
 - 五、施工中应有必要的防护设施。
 - 六、施工完后，应清理施工现场、净化环境。
 - 七、本单自核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开工，逾期未经批准延期，本单自行失效。